**附件2**

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机构工作管理要求

一、检验检测开展节点

建筑起重机械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使用单位必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并在我市备案的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检测，检测合格、验收后方可投入使用，并在30日内办理使用登记牌：

（一）每次安装完成后，投入使用前；

（二）现场安装使用达到最大独立高度时；

（三）现场安装使用完成第一次附着、顶升加节时；

（四）距上次检验评定期限满一年时；

（五）停工闲置时间满90天，重新恢复使用时；

（六）遭受自然灾害或发生安全事故，可能使结构或机构以及安全防护装置遭受损害的。

二、检验检测作业前准备

（一）检验检测所需仪器设备、计量器具和检验工具应齐全、完好，提供产品合格证，并在计量检定、校准有效期内。检验检测人员现场检验时应遵守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规定，做好安全措施，主动出示检验检测单位的资质材料和到场检验检测人员的上岗证。

（二）要求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实施旁站监管、对现场影响范围设置围蔽和警示标牌，要求受检单位提供工程机械相关技术资料，若提供资料不齐全，不得进行检验。

三、检验检测要求

（一）检验检测单位的检验检测人员必须佩戴检验员证，由两名以上在我市备案有检验资格的人员开展检验，并与被检单位的设备管理人员在项目门牌合照（标有时间、地点定位）。

（二）必须按照相关检验检测标准规定执行检验。检验员对设备的主要部位（铭牌、整机、底节、标准节、加强节、附着装置、地脚螺栓、回转螺栓、大臂、限位和操控系统及电箱）和存在缺陷项目的部位及所需资料进行影像存档。

（三）检验员和检验检测单位必须遵守廉政工作要求，不得向被检单位吃、拿、卡、要等。检验检测机构与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所检测工程项目的关联单位有隶属或者有利益关系，不得参与相关检验检测。

（四）未按上述要求落实的，或发现检验检测单位漏检、应检未检、不按规范标准进行检验检测而出具不实报告或虚假报告的，恶意压价扰乱市场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令检验检测单位停止在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全部检验检测业务，并对检验检测单位进行诚信记分处理。违规情况由相关住建部门将违规资料移交有关部门处理。情节严重的将列入黑名单，清出我市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市场，同时予以公开曝光和报上级主管部门。

（五）凡检验检测机构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可拒绝签字确认，并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1.无检验检测资格人员进行检验检测的；

2.检验检测机构或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有关建筑起重机械的生产、销售、租赁、安拆、维保等经营活动或与建筑起重机械的生产、销售、租赁、安拆、维保等有利害关系的；

3.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四、检验检测结果处理

（一）检验检测人员应当场出具书面检验检测结果通知书或检验检测意见书，并注明检验检测初步结论：合格或不合格。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应现场见证签名，检验检测结果存在不合格项目的，须逐项记录不合格项照片，通知产权单位和安装单位核对并落实整改。检验检测结果评定为不合格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应马上停止使用该起重机械，对现场影响范围设置围蔽和警示标牌。检验检测完成后，检验检测机构应及时（5个工作日内）提供检验检测报告，对检验检测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检验检测报告必须按相关规定程序签发，不得代签。原始记录、检验检测报告应当按年度统一编号，编号应唯一、可溯、连续，不得随意抽撤、涂改、空号、重号。

（三）检验检测单位必须将检验检测人员、检验检测报告、不合格项、随机使用说明书主要性能参数、整改单和整改回复等资料及照片上传到中山市建筑安全管理网格化管理系统。有嫌疑的不确定检验检测项目（现场不能做出判定或检验检测项目存在争议的设备）、发现严重问题（包括施工单位不再具备施工许可条件，在施工过程中违反许可的有关规定，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运转严重失控，监检项目不合格且无法整改，施工单位对监检联络单提出的问题拒不改正或者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对起重机械安全性能有严重影响的情况等），应及时（24小时内）向施工单位和监理反馈，同时上传到中山市建筑安全管理网格化管理系统。

（四）检验检测结果判定为不合格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检验检测完成24小时内出具《检验检测意见通知书》。不合格通知书一式三份，一份送施工单位，一份检验机构存档，一份由检验机构当天报送中山市建设工程安全事务中心。施工单位对施工检验结果有异议时，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检验机构提出申诉意见。对申诉意见的处理结果仍有异议的，应当依法向中山市建设工程安全事务中心提出。

（五）检验检测人员在检测过程中应按照广东省建筑起重机械管理系统的使用要求，现场对被检设备的关键部位进行拍照并上传到中山市建筑安全管理网格化管理系统。

五、检验检测标准及档案要求

龙门及井架物料提升机、施工升降机按照《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JGJ305-2013）、《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JGJ88-2010）、《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GB/T26557-2021）《建筑施工升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215-2010）执行，塔式起重机按照广东省《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执行。

建立“一机一档”检验检测资料档案。档案中检验检测原始记录应包括现场检验数据及重要环节、重要部位的视频影像资料等。检验人员应在检验原始记录中如实记录检验情况并签字。